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骨折和脱臼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事故为单独且直接原因而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骨折和脱臼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或脱臼类别之一者，保险人按该“给付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或脱臼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给付表”中不同保障项目下所列骨折或脱臼的，保险人给付各项骨折或脱臼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中同一保障项目下多处骨折或脱臼的，保险人的给付以该保障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为限。

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或脱臼合并以往因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所致骨折或脱臼可领“给付表”所列给付比例更高的一项保险金者，保险人按给付比例更高的一项标准给付，但应扣除以往因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意外骨折或脱臼所对应的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骨折或脱臼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殴斗、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六) 被保险人醉酒；
- (七)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十)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三) 医疗事故所致；
- (十四) 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臼、病理性脱臼、习惯性脱臼、陈旧性脱臼或复发性脱臼；
- (十五)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脱臼；
- (十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同一身体部位自上次脱臼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脱臼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脱臼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骨折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骨质疏松症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

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九) 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十)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并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意外骨折或脱臼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 X 光片、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纪录证明;
- 5、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6、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三) 境外出险申请保险金

境外出险申请保险金除须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释义

1. 受益人

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脱臼

指需要在麻醉状态下动手术把关节复位的关节脱位。

4.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事由。

5.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2.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3. 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情形。

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5. 醉酒

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16. 高危工种和职业

采矿、采石、采砂石业、油矿开采业、钻井业及有关勘探，坑道内、外作业，钢铁业、金属冶炼和处理业，化学原料、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业，易燃易爆品运输业，海上、港口作业，桥梁、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造修船业工人，航空执勤人员(含飞行驾驶员及空勤人员)，建筑业，铁路铺设、高空作业、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人、室外安装装潢人员，装卸工人，营运货车司机，海水浴场，特种营业（如舞厅），森林砍伐业工人，武打、特技、杂技、演员、驯兽人员，从事散打拳击等创伤性竞技运动员、战地记者、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管道架设工人，潜水人员，海水浴场救生员，爆破人员，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工人，防暴警察、特警、刑警，近海、远洋渔业船员。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骨折和脱臼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

骨折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系数（f）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1) 对于椎骨骨折，f=1； (2) 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 ①若为开放性
	下颌骨骨折	20%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	100%	

	骨折		骨折，f=1； ②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75； ③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25。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肩胛骨骨折	40%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胸骨骨折	40%	
	锁骨骨折	40%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桡尺骨双骨折	80%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腕骨骨折	20%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胫腓骨双骨折	80%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踝关节骨折	60%	
	髌骨骨折	40%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脱臼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脱臼	髋关节、膝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颌关节	20%
	拇指（每个）	3%
	脚趾或除拇指以外的手指（每个）	1%

注：

1. 意外骨折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1）对于椎骨骨折，意外骨折保险金=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上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

（2）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意外骨折保险金=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上表所对应骨折部位的给付比例×系数（f）；

①若为开放性骨折，f=1；

②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75；

③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25。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2. 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